黑水县目标绩效督查事务中心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本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二）机构职能。

黑水县目标绩效督查事务中心属县委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保留参公管理。负责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督查；承担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批示交办事项的督办落实责任；负责督查落实县委、县政府重要文件、重要会议决议、决定和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负责重大民生实事的跟踪督查督办和汇总上报；负责督查落实本级或上一级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情况；根据决策实施的进展情况，选择关系全局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执行中出现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对重点问题进行剖析，向县委、县政府写出《督查专报》，提供决策参考；负责州委、州政府对县委、县政府的目标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州委、州政府下达给县委、县政府目标任务的分解下达、统筹协调、督查推进工作；负责全县督查检查考核统筹规范有关具体工作，研究制定县本级年度督查工作计划。根据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协调和推动各职能部门和下级党委开展督促检查，常态开展暗访督查。对决策落实涉及几个部门的，确定牵头或主办单位。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联系，了解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向县委、县政府汇总报告；负责组织各乡镇、县级部门年度目标的编制、分解、及目标绩效的监控、考评、汇总上报工作；负责县委、县政府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自查、协调、汇总上报；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止2021年12月在职6人 ，无退休。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度部门财政资金总收入130.44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89.06万元，占总收入68.3%，上年结转41.38万元，占总收入31.7%。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度部门财政资金总支出130.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0.44万元，占10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法》来编制，编制较为及时，准确，确保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和科学性。

（二）专项预算管理。

包括专项预算项目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符合、分配科学、分配及时、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实施绩效、违规记录等情况。

资产管理做到正确核算，加强固定资产购置、使用及保管。账务及各类报表公开、准确如实反映，做到信息及时公开等。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合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资金管理方面，各项资金均实行专款专用，严格依法依规执行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我单位预算内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设立了专门的出纳和会计人员，在报账处理上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制度等要求实施报账制。预算内经费我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严格执行，经费组织决算及报表的审核、报送与财政部门逐一核对，确保经费预决算的严肃性、准确性。

1. 结果应用情况。

预算支出在保障本局工作运转、履行职能职责上整体情况良好。具体有：2021年度支出绩效较好，预算编制比较精确、合理;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等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要求，压缩了部分一般性支出;动态优化了年度预算安排，保障了在经费压缩情况下的高效运转;提高了管理工作的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强化机关公用经费及日常运行经费管理，对于各股室日常公用经费按照相关政策进行管理，对于办公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加强审核力度，公用经费及水、电等日常运行经费均有一定下降。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人、财、物，完成了部门职能目标，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支出绩效。

结合评价得分评价结果为良好。

1. 存在问题。

从绩效评价看，部门支出预算和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部分项目无法用量化指标来进行考评的问题。

（三）改进建议。

建议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和指导，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做到合理性与可操作性的有机统一。